

斗南鎮農會 115 年度會員及優良存款戶子弟獎學金實施辦法

第一條：本會為獎勵會員【含贊助會員】及優良存款戶子弟升學，藉資鼓勵優秀青年認真向學為宗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凡居住本鎮為本會會員及優良存款戶【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或證明會員之直系】子弟，合於左列事項者得以申請本會獎學金：

- 一、大學院校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私立八十四分、公立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 二、專科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私立八十四分、公立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 三、高中、高職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私立八十四分、公立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者。
- 四、國初中學生學業總平均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操性成績甲等【八十分】，如無操性成績應申請日常生活表現或獎懲紀錄表（評量獎懲紀錄不能有累記小過2次以上）。
- 五、以上學業成績以智育為準【綜合表現成績視為操行成績】。各級學校如無操性成績應申請日常生活表現或獎懲紀錄表（評量獎懲紀錄不能有累記小過2次以上）。

第三條：1. 具有上列資格而拖欠本會各項貸款者不得申請。

2. 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校、進修班、在職班、學分班、建教班、假日班、研究所及公費生、延畢生、警察學校學生不獎勵在內。

3. 師範專科學校暑期部國校師資學生不獎勵在內。

4. 會員戶籍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遷出鎮外者不獎勵在內。

5. 非本會會員存戶獎學金，依 114 年同一戶內在信用部往來存款每日平均餘額壹萬元以上或續存定存三個月期伍萬元以上者，得申請優良存戶子弟獎學金。

6. 114 年 12 月 20 日以前會員同一戶內未在信用部設立存款含定存者，不予受理。

7. 年齡超過 25 歲之在學生(但依大學規定之學士學位修業年限逾 4 年者，以 25 歲加計所逾年限為其助學年齡上限)

第四條：115 年度會員及優良存款戶子弟獎學金名額及金額限定如表：

校名	名額	每名獎額	合計獎額	備註
大學院校	140	2,500 元	350,000 元	
專科	40	2,000 元	80,000 元	二、三年制及五專四年級以上
專科	40	1,500 元	60,000 元	五專三年級以下
高【職】中	150	1,500 元	225,000 元	一、視申請名額之多寡其獎勵對象、金額得互為抵用。 二、優良存戶子弟獎學金請提示有關證件。
國【初】中	285	1,000 元	285,000 元	
合計	655		1,000,000 元	

第五條：每一會員及優良存款戶申請子弟獎學金以二名為限【即每戶內限定二名】，如提出三名以上者，本會得任意選定二名申請。

第六條：1. 如申請人數超過獎勵額時，以學業總平均分數高低順位錄取之。

2. 合於最低錄取順位而同分者，由本會有關人員以公開抽籤決定。

3. 獎學金總額以不超出預定金額 1,000,000 元為原則。

第七條：本獎學金之申請以本會會員及優良存款戶為申請人，填具申請書檢同學業操行成績單（正本）、學生證（需蓋 114 年第 2 學期註冊章）（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送本會會務部申請，學業操行成績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準。

第八條：為回饋非本會會員而對本會信用部業務貢獻之優良存款戶子弟培育向上，除函文各里小組長通知宣傳外，請本會展業員加強宣導優良存款戶踴躍申請。

第九條：核發本獎學金手續均委由會務部辦理，不另再提理事會審議申請證件，但核發後情形將報告理事會備查。

第十條：本辦法提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准後實施。